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將合共 6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 0.98 港元。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60,000,000 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 0.98 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將合共 6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 0.98 港元。配售股份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約為 58.2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ime Era Limited (附註)	225,000,000	75.00	225,000,000	62.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5,000,000	25.00	75,000,000	20.83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 Time Era Limited 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擁有 75% 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